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
3.2 批建变化	3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5
3.4 公用工程	6
3.5 厂区平面布置	8
3.5 生产工艺流程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环保投资	12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噪声	14
6.2 废水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监测目的	15
7.2 监测内容	1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结论	21
10.2 建议	22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承诺

附件 4 购销合同

附件 5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8 检测报告（含检测布点图）

附件 9 排污证回执

附件 10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迁建

(4)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 211 号 2 幢 1 楼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 211 号 2 幢 1 楼，租用杭州惠通家具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面积 1210.44m²，为合法建筑。搬迁后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100t、五金配件 50t。

迁建项目于 2025 年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批复（杭环萧评批〔2025〕100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也不涉及简化管理，属于“其它”，为登记管理类别。迁建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对登记信息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9328312382G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7) 验收工作由来

现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已经竣工，环保设施也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检验检测报告，杭通标环检（2025）委字第 01994 号；
- 9、《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 10、《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2025 年。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项目东面、北面、南面、西面均为厂房。最近的住户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边界约 58 米。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500 米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河口村住户	120.197438, 30.048424	南	58m	住户	约 78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徐童山下村	120.202262, 30.049612	东	400m	住户	约 18 户	
		潘山村住户	120.193512, 30.052011	西北	380m	住户	约 42 户	



3.2 批建变化

表 3-1 批建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址	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 211 号 2	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	无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幢 1 楼	211 号 2 幢 1 楼	
规模	年产机械配件 100t、五金配件 50t	年产机械配件 100t、五金配件 50t	无
设备	具体见表 3-2	具体见表 3-2	无
原辅料	具体见表 3-3	具体见表 3-3	无
工艺	具体见图 3-1	具体见图 3-1	无
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	无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洗涤液属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平时存放应按照危废管理，同时做好危险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防扬撒“三防”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洗涤液属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平时存放应按照危废管理，同时做好危险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防扬撒“三防”措施。	无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基础，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基础，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无
	①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②分区防治措施： 1)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	①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②分区防治措施： 1)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	无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理设计。 2) 危废车间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 2) 危废车间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 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 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 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 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已按照要求执行。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 也不涉及简化管理, 属于“其它”, 为登记管理类别,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正式生产后, 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已按照要求执行。	无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已批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1	加工中心	13	13	铁正 (V8)
2	数控车床	6	6	MAZAK (SQT200/1000U)
3	铣床	1	1	台湾铁正
4	复合磨床	1	1	台湾毅德
5	平面磨床	2	2	冈野
6	锯床	1	1	剧立煌
7	钻床	2	2	6150
8	超声波清洗机	1	1	-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源名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审批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 际用量
1	钢材	50t/a	50t/a
2	铝	50t/a	50t/a
3	铜	20t/a	20t/a
4	铁	45t/a	45t/a
5	塑料配件	1t/a	1t/a
6	水性清洗剂	0.025t/a	0.025t/a
7	设备润滑用的机油	0.5t/a	0.5t/a
8	金属切削液	1.0t/a	1.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剂成分如下：

表 3-4 清洗剂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CAS 编号	名称	重量%
9002-92-0	进口高效活性剂	10-20
10213-19-3	五水偏硅酸钠	10-15
527-07-1	葡萄糖酸钠	10-15
134-09-8	硅酸钠	1-5
36290-04-7	分散剂	5-10
8007-43-0	乳化剂	10-15
	纯水	余量

项目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5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符合性分析

名称	对应类别	密度(g/cm ³)	VOCs 质量 分数	VOCs 含 量(g/L)	限量值 (g/L)	符合性 符合
清洗 剂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1.05-1.15	0%	0	≤50	符合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萧山自来水公司水网供给，主要提供给生产用水（切削液兑水、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消防给水，并按有关要求配置并执行。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有 1 台清洗机，每次清洗前补充损耗量（损耗量包括产品带走和蒸发量，约占用水量的 50%），补充水量约 4.8t/a。清洗水水质循环到较高浓度后进行更换新鲜水，半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4t/a。清洗废液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LAS、石油类等，污染物浓度较高，且废液量产生较少，故作为危险废物（废洗涤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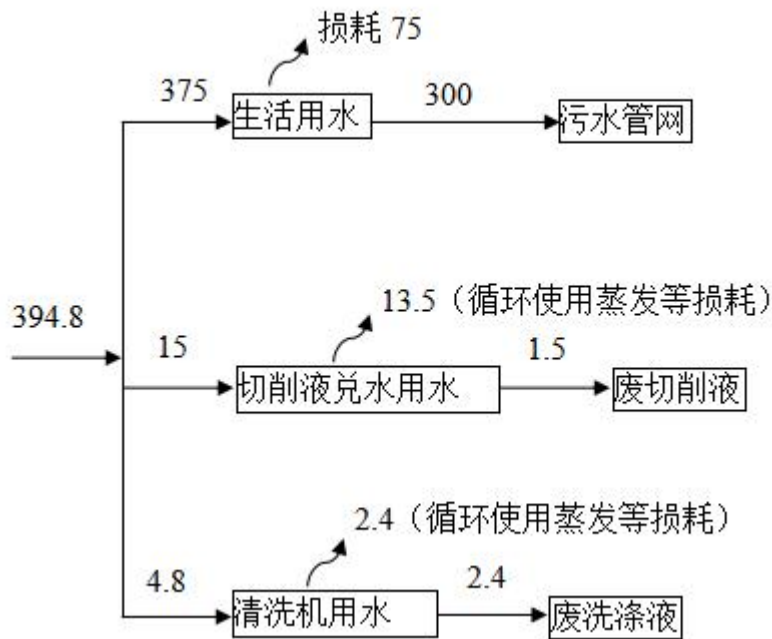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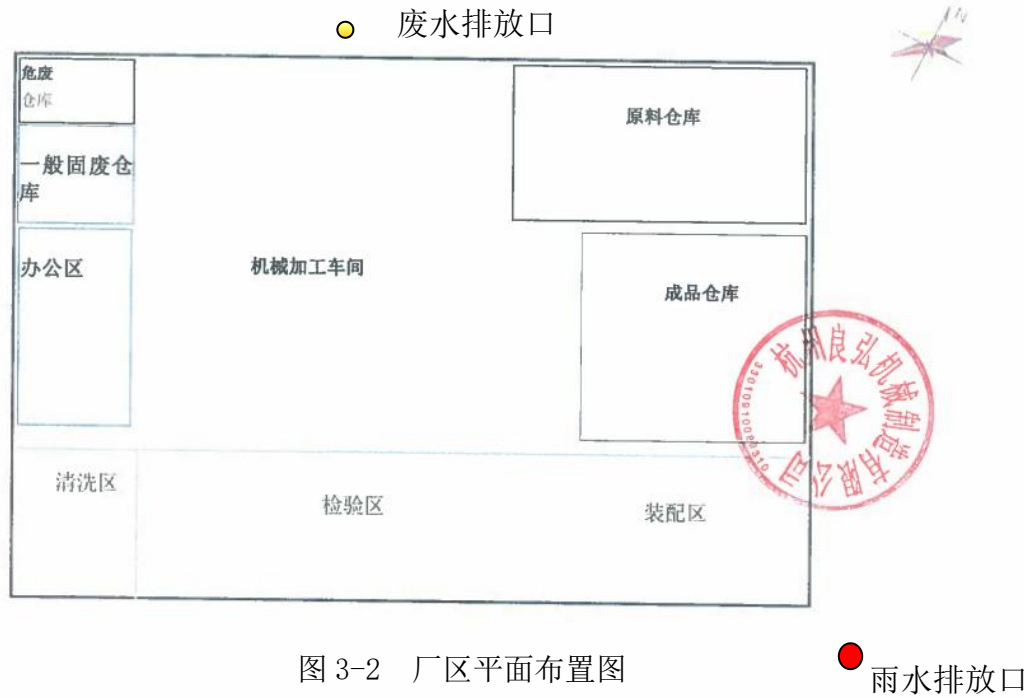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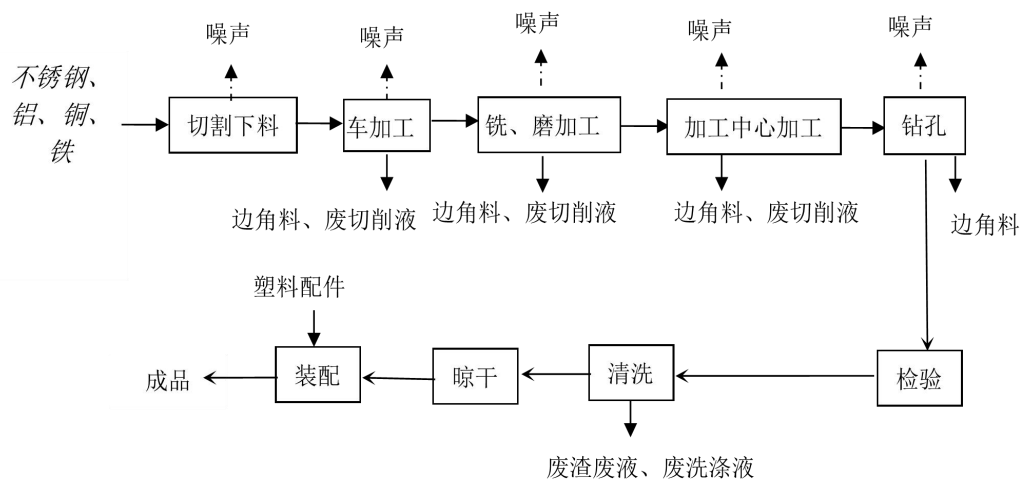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机械加工车间、清洗区、装配区、危险固废仓库、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具体见下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



注：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不锈钢、铝、铜、铁用锯床下料后经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钻床进行机械加工、检验合格后进行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装配即可，不合格的再返回进行机械加工。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洗涤液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洗涤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②分区防治措施：

1)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进行合理设计。

2) 危废车间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预警、监控设施到位，已配备救护设备。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	辅料使用	辅料使用	清洗过滤	清洗
名称	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	废切削液	沾染切削液废金属	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	废油桶	清洗废渣	废洗涤液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切削液、清洗剂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物理性状	固	固	液	固	固	固	半固	液
环境危险特性	/	/	T	T/In	T/In	T，I	T，I	T/C
废物代码	/	900-001-S17	900-006-09	900-041-49	900-041-49	900-249-08	900-249-08	336-064-17
产生量	3.75t/a	15t/a	1.6t/a	1t/a	0.105t/a	0.06t/a	0.06t/a	2.4t/a
贮存方式	/	固废堆场	桶装	桶装	捆扎	捆扎	桶装	桶装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利用或处置量	3.75t/a	15t/a	1.6t/a	1t/a	0.105t/a	0.06t/a	0.06t/a	2.4t/a
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垃圾收集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于危废仓库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室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北侧	6m ²	3 个月
	沾染切削液废金属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清洗废渣	HW08	900-210-08			
	废洗涤液	HW17	336-064-17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主要为废水纳管处理费、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危险固废委托处理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的 1.875%。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復興村河口211号2幢，租用杭州惠通家具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面积1210.44m²，为合法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机械配件100t、五金配件50t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区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2 类	6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_{Cr}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₃ -N ≤	35	mg/L
动植物油 ≤	100	mg/L
磷酸盐（以 P 计）	8	mg/L

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参考《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7.2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7-1 污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每个监测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 4 次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	LAeq (dB)	每个监测日昼间 各监测 1 个周期
		厂界北	LAeq (dB)	
		厂界东	LAeq (dB)	

注：南侧紧邻其他厂房，无法设点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名称及编号：

HQ40d 便携式 pH 计	编号：A016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A33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A183
FR224CN 电子天平	编号：A157
50.00ml 透明酸式滴定管	编号：S27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A025
FYF-1 型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编号：A33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的。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8 月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产机械配件 0.3t、五金配件 0.15t。2025 年 8 月 21 日产机械配件 0.3t、五金配件 0.15t。生产负荷为 90%，达到实际达产规模的 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数据表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周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修正值
第一周期	厂区东侧(1#)	车间机器	12:35	55
	厂区北侧(2#)	车间机器	12:42	58
	厂区西侧(3#)	车间机器	12:49	58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周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修正值
第二周期	厂区东侧(1#)	车间机器	9:29	57
	厂区北侧(2#)	车间机器	9:36	58
	厂区西侧(3#)	车间机器	9:43	56

注：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无法设点

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3.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
- 位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 (2) 监测时间
- 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 监测项目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 频次为一天一次, 每天取 4 个样品。

9-3 废水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化学 需 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2025C08194-S-01-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7.8	362	34.5	126	29.1
2025C08194-S-01-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7.7	412	33.7	152	41.7
2025C08194-S-01-0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7.3	350	32.2	93	30.4
2025C08194-S-01-00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7.5	377	34.2	114	41.1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化学 需 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2025C08194-S-05-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7.3	314	33.8	82	37.1
2025C08194-S-05-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8.1	265	31.9	108	19.5
2025C08194-S-05-0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黄色微浑	7.6	358	30.8	146	17.7
2025C08194-S-05-004	生活污水	黄色微浑	7.4	331	34.4	101	15.4

04	排放口						
----	-----	--	--	--	--	--	--

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动植物油类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图 9-1 监测点位图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萧评批〔2025〕100号《关于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动植物油类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洗涤液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洗涤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t/a，未超过环评审批量。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在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杭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杭环萧评批〔2025〕100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 211 号 2 幢，拟租用杭州惠通家具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机械配件 100t、五金配件 50t 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总量。企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和交易。该企业四项主要污染物无新增量，暂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指标交易。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

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义桥镇人民政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	日产机械配件 0.3t、五金配件 0.15t
2025 年 8 月 21 日	日产机械配件 0.3t、五金配件 0.15t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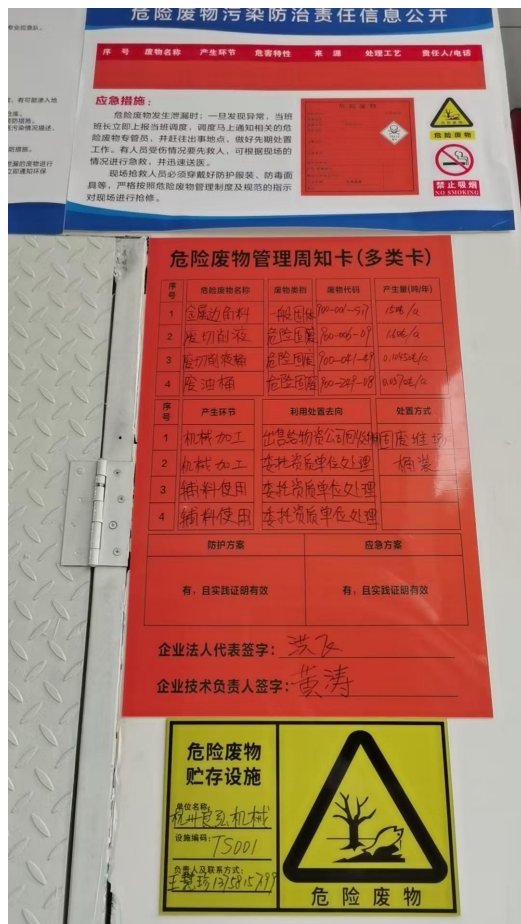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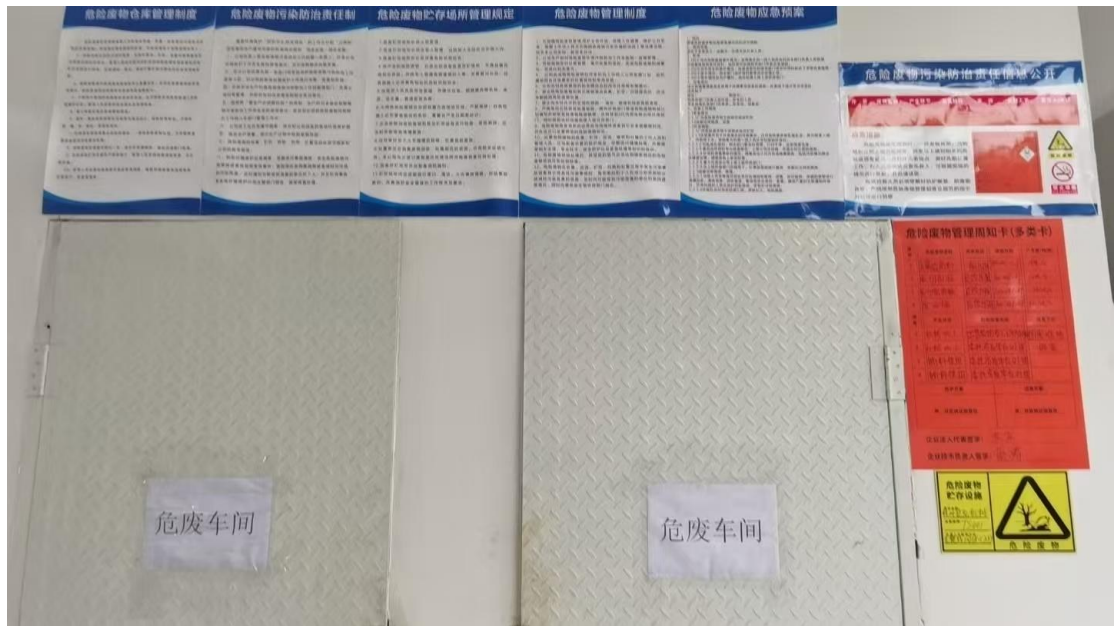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照片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由 _____收购。

甲方：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328312382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211号
2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2831238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至2030年09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公示照片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萧山区义桥镇复兴村河口211号2幢1楼

建设单位：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5年8月

调试起止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2月

联系人：洪飞

联系方式：13857176347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5 年 8 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及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执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进行生产建设。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义桥镇復興村河口 211 号 2 幢 1 楼					
	行 业 类 别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机械配件 100t、五金配件 50t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100t、五金配件 5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杭环萧评批〔2025〕100 号		批准时间		2025.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建设单位		杭州良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56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总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 水							0.03	0	0.03	0.03			0.03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0.09	0.078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氨 氮							0.0075	0.006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